

证券代码：301201

证券简称：诚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诚达药业	股票代码	30120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杨晓静	吴忠杰	
电话	0573-84468033	0573-84468033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36号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36号	
电子信箱	zjb@chengdapharm.com	ir@chengdapharm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17,228,868.20	195,151,735.68	11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5,090,958.64	50,934,853.69	27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7,724,505.39	47,691,089.67	0.07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5,543,000.80	74,987,328.77	-52.6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024	0.7023	0.0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024	0.7023	0.0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41%	11.28%	-7.8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256,287,976.58	683,227,154.78	230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172,703,475.70	529,243,641.45	310.5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3,73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葛建利	境内自然人	27.17%	26,269,600	26,269,600		
深圳市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6.03%	15,500,000	15,500,000		
黄洪林	境内自然人	12.62%	12,205,000	12,205,000		
嘉善县汇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93%	3,800,000	3,800,000		
嘉兴麦尔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83%	2,736,842	2,736,842		
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杭州诚合善达投资	其他	2.25%	2,180,000	2,180,000		

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		
海南富久荣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18%	2,105,263	2,105,263		
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15%	2,080,400	2,080,400		
WANG ZHE	境外自然人	2.07%	2,000,000	2,000,000		
深圳市九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7%	2,000,000	2,000,0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股东卢刚先生持有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33.02%的股份，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；公司控股股东葛建利女士系卢刚先生母亲。股东黄洪林妹妹的配偶施照云持有嘉善汇诚 4.09%的股份，股东黄洪林配偶的弟弟蔡洪根持有嘉善汇诚 3.12%的股份； 2、除上述信息外，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公司股东彭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,700 股，合计持有 144,700 股； 2、公司股东皇甫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,700 股，合计持有 104,700 股； 3、公司股东刘伟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,500 股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,900 股，合计持有 102,400 股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